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旗簡字第99號

原　　告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
　　廖志賢

上列原告與被告柯科等間代位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原告起訴時雖列被告柯科等人，惟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3日會同兩造至高雄市○○區○○街○○號現場履勘時，該門牌號碼係多戶所共用，致原告代位請求拆除之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究係何人不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代位請求拆除之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起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呂明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潘維欣